**版本号：GXZB2025-081Z20250925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卫视、农林卫视高清频道直播卫星覆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81Z**

**陕西广播电视台**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广播电视台委托，拟对陕西卫视、农林卫视高清频道直播卫星覆盖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81Z**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卫视、农林卫视高清频道直播卫星覆盖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对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卫视、农林卫视高清频道直播卫星覆盖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广播电视台**

地址： 长安南路广电中心336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陕西广播电视台经办

联系电话： 17802900053

**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张晓筱、高丹

联系电话： 029-8268088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77,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910 0001 1012 0100 0561 8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下浮25%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帐 号：4120 1158 00000 61474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广播电视台和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广播电视台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广播电视台。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晓筱、高丹

联系电话：029-826808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卫视、农林卫视高清频道直播卫星覆盖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7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7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陕西卫视、农林卫视高清频道直播卫星覆盖项目 | 1.00 | 1,977,000.00 | 1977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卫视、农林卫视高清频道直播卫星覆盖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总体概述**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的意见》开展直播卫星平台高清节目同播工作的要求，陕西广播电视台拟在卫星直播节目平台增加陕西卫视、农林卫视高清节目，实现两套卫视高清节目同播工作。  陕西卫视、农林卫视高清播出信号由广电中心院内播出部机房播控系统末级高清SDI输出端口经AVS+编码、ASI切换、节目复用/IP化后，利用现有的OTN和IP微波传输链路，传输至广电网络太白路机房，经过IP复用、ASI切换等手段，接入位于广电网络太白路机房的中国有线（国干网）前端接口。同时为确保全链路的设备安全和传输安全，需要在广电中心端和广电网络太白路端机房对信源端编码、传输和监测等系统同步进行升级改造。  投标方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系统及项目集成工作，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指定地点安装和运行调试，系统及设备电源接入甲方指定机柜PDU端口，广电中心端至广电网络太白路端的信号传输链路由甲方提供，投标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指定端口接入接出，并提供机房内部信号跳接所需线材和辅料等。 |
| 2 |  | **2.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结合陕西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体系运行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安全播出情况下，完成系统建设、调试、培训工作，并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系统设计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优化方案，确保整个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投标文件必须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系统图纸、设备布置图、详细设备配置清单和报价，须完全满足陕西广播电视台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  在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和系统设计技术要求中如未明确说明，但作为整个系统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硬件、软件和相关工作，投标人必须在所投文件中列出，文字说明，并计入总价，系统集成需要时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项目单位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注意事项：  2.1.系统中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标准的产品。  2.2.所有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设备的安全、电磁学、质量等方面的规范或标准。  2.3.所选设备额定规格和系统使用环境  电源电压：AC220V±10%,50Hz±10%  环境温度：-5℃　～　40℃  环境湿度：10%　～　90%  使用情况：24小时连续不间断  2.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软件必须为最新正式版本，且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永久使用权。系统设备要求提供或开放底层控制协议，能方便、可靠地与其他厂家设备连接、配套使用。  2.5.中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设备、材料的合格证书和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给招标单位，待确认后方可安装。  2.6.主要核心产品投标人若非设备的原厂家，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正规来源依据。  2.7.图纸资料中如有与本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原则上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如确有疑问，可在招标前书面或在答疑会上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向各投标人统一答复。 |
| 3 |  | **3.系统链路改造设计原则**  本项目的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3.1.安全性原则：本项目改造建设涉及编码、复用、适配、传输、切换等流程，为确保农林卫视节目安全播出，全链路重要节点须进行信号监测，并集成可实现全链路设备集中监管的网络管理系统，系统应建立完善的冗余备份，无单一崩溃点，同时需要考虑与现有设备的通用性和兼容性，在处理故障时手段丰富，保障端到端安全；  3.2.实用性原则：做到一切面向应用，从应用的实际需求层层下溯；  3.3.先进性原则：在实用和安全的基础上，系统设计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必须考虑应用和需求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进步，从而确保系统具备可扩展能力；  3.4.高效性原则：设计合理高效的业务流程，提高信号处理和传输效率，并且运用先进的自动处理技术和柔性系统架构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主、备、应急各个切换到位；  3.5.高质量性原则：为了保证技术质量、播出安全，根据系统模式和特点，在系统关键编码、切换、复用、适配等环节与现有高清传输设备衔接等； |
| 4 |  | **4.系统设计遵循的主要标准**  系统改造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广电总局第62号令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电视中心实施细则，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规定：  4.1.各数字播出系统相对应的等效模拟复合视、音频信号技术指标，应符合《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GY/T 152）的相关要求；  4.2.数字高清播出系统技术指标应符合《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GY/T 157）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方面相关标准。  《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白皮书（2007）》  《GY/T 155-2000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GB/T17953-2000 4：2：2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ITU-RBT.601-2，ITU-RBT.656-3）；  《GY/T 161-2000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GY/T 162-2000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24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GY/T 163-2000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规范》  《GY/T 164-2000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GY/T 193-2003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GY/T 192-2003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  《GY/T 165-2000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GY/T 134-1998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GB/T 17975.1-2000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第1部分：系统》  《GB/T 17975.2-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象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2部分：视频》  《GB/T 17975.3-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象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2部分：音频》  《GB/T 17544-1998信息技术 软件包 质量要求和测试》  《GB/T 16260-1996信息技术 软件产品评价 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16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CECS89：97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YD/T 926-1997）  ANSI/TIA/EIA-568-B.2《商业建筑通信布线系统标准 第二部分：平衡双绞线布线系统》  ANSI/TIA/EIA-568-B.2-1《商业建筑通信布线系统标准 第二部分：平衡双绞线布线系统增编-六类线通道和永久链路要求》  ANSI/TIA/EIA-568-B.3《商业建筑通信布线系统标准 第三部分：光纤布线部件标准》  《GY/T211-2005广播影视网络专有IP地址规划》 |
| 5 |  | **5.项目技术方案**  此方案整体信号流程为AVS+编码、ASI切换、节目复用/IP化、传输（OTN/IP微波）、IP复用、ASI切换，最终将切换后的信号接入中国有线前端，信号处理流程和设备需求如图1所示。  为确保整个链路各节点设备和信号的可监可控，需要进行相应的信号监测和网络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信号监测、全链路设备网管监控和整体系统运维功能。  信号监测系统须具备链路各节点监测功能、信号/码流录制功能、一致性比对功能和异常告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对节目图像/码流信号进行监看、监听（伴音采取音柱条显示为主、声音为辅方式）、与信源的一致性比对、信号/码流失锁和中断的报警及录像功能，系统具备黑屏、静帧、无声、彩条等异态情况的声、光报警提示功能，重点监测点位须进行卫星解调或ASI解码并将实时画面同步上传至监看大屏，要求所有监测点的音视频/节目码流等正常信息保存不少于7天，异态信息及相关视频保存不少于1年。  综合网管系统要实现对编码传输链路所有重要设备进行统一监管的功能，并具备联网设备上线/掉线监测、在线设备实时监控、参数配置、自动/手动倒换、系统性能实时监测、系统安全情况、当前/历时告警管理功能等，实现在线设备统一化管理和运维，系统需要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网络管理接口协议不限于SNMP、CMIP、CORBA等。  img  图1 陕西卫视、农林卫视编码传输、监测网管系统简图 |
| 6 |  | 6.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AVS+编码器 | 5台 | ▲AVS+高清编码器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设备为1U标准机架式设备，具备主备冗余电源模块，所用电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源标准要求（220VAC±10%、50Hz）；  ▲采用FPGA架构，单台编码器须具备不少于1路高清节目的编码能力，设备音频支持5.1环绕声与2.0立体声自适应编码；  编码器须配置ASI输出接口，编码后的码流可支持ASI/IP同时输出，ASI输出接口不少于2个；  编解码延时≤5秒；  具备不少于1路HD-SDI输入接口，及不少于1路HD-SDI环出接口；  具备不少于2路ASI输出接口；  具备不少于2路IP输出接口；  具备2个网管以太网接口，且与IP数据接口物理上分开；  IP数据接口为全双工千兆电口；  视频编码支持AVS+、AVS、H.264、MPEG-2；  编码码率控制支持CBR、VBR模式；  视频编码码率：1Mbps-24Mbps连续可调，最小步进1Kbps；  支持分辨率：1920×1080i；  GOP长度：20-100连续可设；  支持GOP长度自适应，可根据场景切换动态的插入I帧；  B帧个数支持自适应调整；  编码方式：支持帧编码和场编码；  支持视频去隔行处理算法；  支持Dual-Pass功能，保证输出画质；  每个编码通道支持2路音频编码；  音频输入支持嵌入式音频输入及音频透传；  音频编码支持MPEG-1 Audio Layer II、AC-3、E-AC-3格式；  音频码率支持64Kbps-1024Kbps；  音频编码声道可在CH1-CH8中任意设置；  Dolby音频编码支持基于预置静态元数据的编码方式；  Dolby音频编码支持基于外部元数据的编码方式；  支持Dolby音频透传；  支持设置编码节目的统计复用优先级；  统计复用码率上下限边界值可设置；  支持输入信号故障时，编码器无有效输出；  支持系统启动自动编码输出；  编码器提供WEB 远程管理配置界面，支持基于 SNMP 协议的网管控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SNMP协议的MIB文件，实现设备的电源、运行状态、信号是否正常报警等数据采集与告警功能；  设备前面板配置LCD显示屏及按键，可通过前面板控制方式，实现设备参数的修改，状态的显示等； | | 2 | 码流切换器 | 2台 | 设备为1U标准机架式设备，具备主备冗余电源模块，所用电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源标准要求（220VAC±10%、50Hz）；  单台设备可支持一组二选一码流切换，并能扩展至不少于2组的二选一码流切换；  支持断电旁通功能，保护用户选择的最终输出；  码流切换器支持的切换监测参数至少包括TR101-290 一二三级监测(含错误计数、恢复延时等)、同步状态、PID码率异常、有效码率异常、总码率异常等；  码流切换器须支持多种备份模式（主路优先、单向切换、浮动模式、手动切换）；  具备高级测试功能：PID最大/最小比特率检测、业务存在检测等；  具备基于TR101-290（DVB系统测量标准）各项参数的切换配置和切换机制；  具备基于节目丢失，PID丢失的切换配置和切换机制；  具备基于PID 最大最小码率限制的切换配置和切换条件；  支持主备链路间延时补偿功能，能够同时分析延时输入的输入流（从数毫秒到数秒）。如果某一个输入的视音频流被检测到有故障，该设备能够补偿时间差，并无缝切换到另一路正常的传输流，不会干扰到终端用户。  支持不低于3秒的主备输入的手动延时调节；  支持不低于500毫秒的主备输入的自动延时补偿和自动对齐；  具备不少于2路ASI输入接口；  具备不少于4路ASI输出接口；  具备自动Byte（字节）或Packet（数据包）模式识别；  具备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方式选择；  支持故障自动切换时无TS同步丢失错误；  ▲码流切换器须具备高可靠性，需保障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100000 小时。具备由 TIRT（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前面板具备LCD液晶显示及操作按键，方便设备信息查询；需提供设备前面板照片加以佐证；  设备具备标准GPIO或RS-232或网口等控制端口，配合远程控制面板可实现手动切换ASI码流；  免费提供设备的SNMP协议的MIB文件；支持SNMP协议，实现设备的电源、运行状态、信号是否正常报警等数据采集与告警功能；  每台码流切换器必须配备用于控制切换器的遥控面板，主备冗余电源模块设计，可通过GPIO/SNMP实现对切换器的手动控制，面板具有主备按键标识，手动/自动状态指示，并做出明显的视觉区分，信号倒换或异常时要有明显指示或显示（相比正常信号使用状态）； | | 3 | 监测系统（一致性比对系统） | 1套 | 信号采集模块  标准机架式≤4RU机箱，具备主备冗余电源模块并支持热插拔，所用电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源标准要求（220VAC±10%、50Hz）；  ▲不少于4个插槽，支持系统内所有型号的板卡，支持热插拔；  SDI信号监测模块  支持不少于4路SDI输入，高/标清SDI兼容，支持嵌入音频；  支持视频信号异态检测：包含视频静帧、黑场、彩场、彩条、信号丢失、主区域黑场、主区域静帧、主区域彩场、音画不同步、视频丢失等异态监测；  支持音频信号异态检测：支持音频静音、固定电平、特定频率、立体声反相、噪声、音频数据丢失等异态监测；  ASI信号监测模块  支持不少于12路ASI输入，千兆以太网IP输出；  最大输入码率160M，可监测的信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射频信号的锁定状态、载波电Э限平、载噪比(C/N)、Eb/N0、BER(维特比纠错前)、符码率偏移和频点偏移等，同时支持TR101-290分析功能；    卫星信号监测模块  支持不少于2路卫星信号接收解调（具备DVB-S/S2和ABS-S），千兆以太网IP输出；  最大输入码率160M；可监测的信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射频信号的锁定状态、载波电Э限平、载噪比(C/N)、Eb/N0、BER(维特比纠错前)、符码率偏移和频点偏移等；同时支持TR101-290分析功能；  支持TS over IP功能；包含解扰模块，双CAM卡槽；每个通道可解扰一个频点（一个流）的8套节目；  支持永新视博、爱迪德、NDS、算通、数码视讯、天柏等主流加密方式；  包含相关CAM大卡；  码流相关性分析比对系统  ▲系统所需的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并提供测评证书；配置双电源支持热插拔，支持Raid，以及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软、硬件资源；  支持音视频一致性比对、报警过滤；  高清信号比对：支持高清末级主与高清末级备、高清末级与高清源进行比对；  声音响度信号比对:支持主备路声音响度差异检测；  比对任务执行：支持比对参数配置并下发，比对参数包括图像差异、色差、偏色、音频差异、响度不一致、音画不同步、视频延时过大、音频延时过大；当两个信号出现比对不一致时上报系统，显示图像差异告警信息；  延时比对：链路信号的末级与源端比对过程中，系统可按照延时策略对延时情况适配，并且当末级与源端比对过程中发现的延时超过延时门限时可进行提示报警；  音频声道报警：两路音频比对，可明确显示出是哪一路声道出现异态和不一致音频，可明确指出具体声道情况；  支持对存在延时的信号进行实时自动同步后并实时分析节目相关性，支持全画幅或指定画面区域的相关性分析；包含HDMI相关性多画面直接输出到大屏/终端显示器；  多画面监看报警系统  ▲系统所需的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并提供测评证书；配置双电源支持热插拔，支持Raid，以及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软、硬件资源；  支持不少于40路高清节目或80路标清节目的实时相关性分析，支持对存在延时的信号进行实时自动同步后并实时分析节目相关性，支持全画幅或指定画面区域的相关性分析，提供实时相关性分析的同时及时有效捕捉黑场、静止、无声、马赛克、拉条、卡顿、噪声、音画不同步等节目劣化情况；  将各节点SDI信号，输出编码复用ASI信号，回收DVB-S/S2调制信号等异步同源信号进行信号同步、相关性分析并实时显示传输质量；  支持对存在延时的信号进行实时自动同步后并实时分析节目相关性，支持全画幅或指定画面区域的相关性分析；包含HDMI相关性多画面直接输出到大屏/终端显示器；  支持全链路信号流程图，包含但不限于各节点信号监看、信号异常报警等；  支持不少于6路HDMI输出，支持报警语音输出至控制台音箱；  报警音箱和报警灯，报警音箱能接收并放大报警信号，发出响亮、清晰的警报声。报警灯可实时响应报警信号，以高亮度、闪烁模式提供相应的报警信息；  含4台55寸商用显示器；  ·屏幕尺寸：55寸,分辨率：3840x2160,背光技术：直下式LED背光源（DLED）;  ·屏幕防眩光：采用创新防眩光&低反射黑色涂层，实现47%Haze雾度（85"Haze雾度58%）；  ·面板亮度：≥700 cd/m²,可视角度：≥178度（水平/垂直）,对比度：≥1200:1 ,动态对比度：600,000:1,响应时间：≤8ms.  ·采用60Hz显示面板，显示动态画面时无拖影现象；  ·接口：HDMI数量≥2；  ·外部控制：RS232C/有线/无线局域网, 红外遥控器;  ·工作时间：支持24x7连续工作;  ·安装方式：横置、竖置、倾斜、多屏安装;  ·原厂出具3年质保售后承诺函盖章文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包含2台4.1寸4联监视示器：  ·2U机架安装，屏幕尺寸: 4.1〞，屏显比例: 16:9 ，分辨率:1280×720， 色深:16.7M ，视角:170°H×170° ，亮度:450nits，对比度: 1000:1  ·单屏2路12G-SDI输入(向下兼容 6G/3G/HD/SD-SDI)，1路12G-SDI环出 (向下兼容 6G/3G/HD/SD-SDI)  ·单屏1路HDMI2.0输入，3.5mm耳机孔输出，立体声扬声器  ·多种色彩空间选择 (REC709/EBU/DCI-P3 D65/DCI-P3/REC2020/Bypass)  ·16通道SDI信号嵌入音频表，任选两路输出；  ·支持以太网/GPI远程控制  ·静态和动态 UMD 显示(支持TSL3.1/4.0/5.0协议)  ·RS422输入，用于TSL3.1/TSL4.0协议控制  ·铝合金机壳, 内置扬声器，LED TALLY指示灯  ·电源输入：DC直流电源  转码收录系统  ▲系统所需的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并提供测评证书；配置双电源支持热插拔，支持Raid，以及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软、硬件资源；  IP节目收录系统，支持不少于30路节目全程收录、定时收录、报警触发收录，支持录像节目倍速播放回看、慢速播放回看；  存储空间不少于50T且具备冗余措施；  包含系统所需的所有硬件资源；  卫星接收和解码系统  包含2套直播星卫星接收天线、高频头、中星九号卫星接收机、授权解密卡及完工所需的相关配件和线材辅料；  包含将信号从广电中心19楼卫星接收机输出信号传送至5楼设备机房监测系统的设备及配件；  直播卫星接收机符合MPEG-2和ABS-S标准，输入电平-65dBm～-25dBm，F接口，阻抗75Ω，带环出接口，输入频率950-2150MHz，支持SNMP协议，支持ASI（75Ω，不少于2个）、HD-SDI（75Ω，不少于2个）、TS over IP输出（支持UDP/RTP,单组播/多组播），视频支持MPEG-2、HEVC、AVS+等，音频支持MPEG-layer1/layer2、DRA、AAC等;  包含一台AVS+高清解码器及完工所需的相关配件和线缆辅材，解码器参数要求参照设备清单第4项，不低于此设备技术参数；  监管平台  管理平台可通过WEB页面完成系统各业务模块管理配置、监管逻辑配置、报警记录查询、录像回看、日志记录查询等业务；  含一套监管平台所需终端（显示器不小于27英寸，包含系统所需的所有硬件资源），涉及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并提供测评证书；  配套3台标准三层网络交换机  ·设备为1U标准机架式设备，具备主备冗余电源模块，所用电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源标准要求（220VAC±10%、50Hz）；  ·应用层级：三层，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端口数量: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含光模块）；  ·支持4K VLAN、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PIM DM，PIM SM，PIM SSM;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  ·支持可控组播;  ·支持VLAN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VLAN复制;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支持SNMPv1/v2c/v3;  ·支持VLAN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VLAN复制;  ·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 | 4 | 技监解码器 | 1台 | 不少于2路IP输入/输出接口，输入模式下支持端口备份；  IP数据接口为全双工千兆电口；  IP输入支持IGMP V3 协议；  支持ASI输入输出，具备不少于2个可自定义输入输出的ASI接口；  不少于2路标准3G/1.5G/270M SDI输出接口；  不少于1路HDMI输出接口；  不少于1个网管以太网接口，且与IP数据接口物理上相互独立；  具备2个CI卡槽；  支持信道参数的显示：锁定状态、信号电平强度、误码率、信噪比、调制方式、前向纠错比率等；  ASI输出支持加扰流输出或清流输出；  视频解码支持AVS+、AVS、H.264、MPEG-2；  支持各种格式视音频流的自适应解码（如AVS+、H.264自适应解码）；  视频输出制式支持PAL、NTSC、720P 50/60Hz、1080i 50/60Hz、1080P 50/60Hz；  视频输出纵横比支持4:3、16:9、16:10；  音频解码支持AC-3、E-AC-3、MPEG-1 Audio Layer II；  支持Dolby音频透传输出、解码输出，音频输出支持音量调节；  支持TS中多路音频中指定PID音频的解码；  支持输入信号故障时，配置最后一帧画面显示或中断解码输出；  支持系统启动自动解码输出；  具备输入信号丢失、电源异常的检测告警功能；  支持WEB网管和统一网管的控制，支持SNMP v1/v2的标准Mib库用于第三方集成，支持通过WEB接口进行系统升级；  设备配置双电源，支持电源热插拔；  设备前面板配置LCD显示屏及按键，可通过前面板控制方式，实现设备参数的修改，状态的显示等； | | 5 | OTN适配器（核心产品） | 4台 | 标准机架安装，双电源（220VAC±10%、50Hz）模块并支持热拔插；  不少于4个SFP模块的自定义千兆端口（含全端口模块和授权），并配备网管端口；  支持板卡的热插拔，单板卡不少于4路ASI输入或输出，可根据需求自行配置，标准75Ω的BNC接口；  支持组播推送，设备支持UDP组播流输出数量不少于200个；  支持端口备份、TS流备份及板卡热备，满足毫秒级切换；  支持PSI/SI表的透传或自动生成，及本地表格的静态插入；  支持MPTS到SPTS的解复用，支持解复用后再复用IP输出（含授权）；  支持PID的重映射和过滤；  IP输出支持VBR/CBR模式，支持UDP/RTP协议；  支持对输入及输出的码率实时监测，具备基本的码流分析功能，可查看同步丢失、CC错误、PAT错误等重要码流异常错误；  支持PSI/SI表在线编辑；  开放的MIB库信息，便于第三方设备集成；  支持设备掉电重起后参数配置不丢失，有断电、断信号参数记忆功能；同时支持设备配置文件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告警记录的查询与下载；  支持设备级1+1热备切换；  WEB网管具备仿真UI界面，可实时查看硬件指示灯状态及传输业务的各项数据信息； | | 6 | 净切换器 | 2台 | 设备为1U标准机架式设备，具备主备冗余电源模块，所用电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源标准要求（220VAC±10%、50Hz）；  单台设备可支持一组二选一码流切换，并能扩展至不少于2组的二选一码流切换；  支持断电旁通功能，保护用户选择的最终输出；  切换器支持的切换监测参数至少包括TR101-290 一二三级监测(含错误计数、恢复延时等)、同步状态、PID码率异常、有效码率异常、总码率异常等；  切换器须支持多种备份模式（主路优先、单向切换、浮动模式、手动切换）；  具备高级测试功能：PID最大/最小比特率检测、业务存在检测等；  具备基于TR101-290（DVB系统测量标准）各项参数的切换配置和切换机制；  具备基于节目丢失，PID丢失的切换配置和切换机制；  具备基于PID 最大最小码率限制的切换配置和切换条件；  支持主备链路间延时补偿功能，能够同时分析延时输入的输入流（从数毫秒到数秒）。如果某一个输入的视音频流被检测到有故障，该设备能够补偿时间差，并无缝切换到另一路正常的传输流，不会干扰到终端用户。  支持不低于3秒的主备输入的手动延时调节；  支持不低于500毫秒的主备输入的自动延时补偿和自动对齐；  具备不少于2路ASI输入接口；  具备不少于4路ASI输出接口；  具备自动Byte（字节）或Packet（数据包）模式识别；  具备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方式选择；  支持故障自动切换时无TS同步丢失错误；  ▲切换器须具备高可靠性，需保障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100000 小时。具备由 TIRT（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前面板具备LCD液晶显示及操作按键，方便设备信息查询；需提供设备前面板照片加以佐证；  设备具备标准GPIO或RS-232或网口等控制端口，配合远程控制面板可实现手动切换ASI码流；  免费提供设备的SNMP协议的MIB文件；支持SNMP协议，实现设备的电源、运行状态、信号是否正常报警等数据采集与告警功能；  每台切换器必须配备用于控制切换器的遥控面板，主备冗余电源模块设计，可通过GPIO/SNMP实现对切换器的手动控制，面板具有主备按键标识，手动/自动状态指示，并做出明显的视觉区分，信号倒换或异常时要有明显指示或显示（相比正常信号使用状态）； | | 7 | 监测系统（含综合网管和运维系统） | 1套 | 在广电网络太白路机房部署码流采集设备和网络交换、传输设备，完成不少于16路ASI码流信号的采集处理和回传，提供给网管系统进行数据统计分析，监测设备须支持监测码流的组播推送功能，将采集的码流信号和设备网管相关信息通过IP组播形式推送至中心端监测系统，在广电中心进行全链路信号统一监管、统一调度，统一呈现；  码流采集设备采用标准机架式，插板式设计，主备冗余电源模块，机箱内置散热风扇，板卡支持热插拔；支持SNMP协议和远程配置管理，实时状态监测；如该采集设备需要配备独立电源，投标方须一并提供，电源须为模块化设计，支持热备、热插拔，供电进行负载均衡设计，结构设计良好；  系统应采用先进ICT技术，实现传输链路核心设备的精细化、可视化、智能化安全管理和业务运维管理；  系统应具备数据采集、传输、汇总、分析等功能，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示，同时应包括码流分析功能和告警功能；  投标方提供相关技术方案时，应详细描述系统结构图，包括所有系统设备，并附相应图纸资料，同时制定确保前端信息安全的方案，明确各系统设备间的相关性和独立性；  投标方提供的网络管理系统功能必须实用性强、可通过网管对拓扑图中的网元设备进行配置和信号倒换，具有人性化、简易的操作界面和简单易懂的操作方式及稳定的运行能力；  网管系统：系统所需的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配置双电源支持热插拔，支持Raid，以及满足网管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软、硬件资源，显示部分采用标准机架式高清KVM显示，屏幕尺寸不小于17英寸；  运维管理系统：系统所需的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并提供测评证书；采用主流水平的独立显卡，显示器尺寸不小于27英寸，以及图形化处理和管理可流畅使用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资源；  数据交换机：2台，双电源模块，标准三层，非模块化端口,端口数量: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不低于千兆SFP+（含光模块），背板带宽不低于1.1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220Mbps；  系统软件要求：核心功能模块必须是成品软件（拥有独立完整的源代码、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版权），支持后续的二次开发；软件架构具备较强的数据处理能力，能够实现复杂的数据处理；  系统须支持广播电视播出设备、板卡、功能模块、线缆和端口的建模和仿真，可实现端口自定义和连线管理，实现可视化连接、设备实时运行状态、信号路由路径的图文或动态展示；系统具有开放性模型库，可创建多厂商专业设备和基础IT类设备，并配备实现相关功能的软硬件设施；  系统具备设备报警数据采集处理、实时定位和实时展现能力，支持在不同环节和不同设备数据采集，涵盖信源、编码、切换、复用、传输、解复用等全链路，支持多层级拓扑结构上的数据呈现；方便技术人员查看系统运行状况；  系统采用开放性系统架构，与现有播出、监测系统有良好的兼容性，方便与现有相关系统对接，获取相关运行数据，通过数据处理后集中统一发布；可对其他支持SNMP-Trap报警信息的设备进行集成，支持报警内容、级别、冗余次数、语音设置、颜色显示用户自定义；同时支持报警原始数据存储，报警日志信息保存一年以上； | | 8 | 两联显示器 | 1台 | 标准机架安装、两联HD-SDI显示；  单屏尺寸不小于10"，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  支持复合视频输入/环出、HDMI输入、3G-SDI输入/环出；  扬声器、解嵌音频输出，支持波形图、矢量图功能；  多种色温和画幅比例选择，支持TC时码，UMD功能；  支持过扫描，多种标记，全蓝/黑白模式，LED TALL指示灯；  支持SDI 信号嵌入音频表水平/垂直两种显示方式；  通道音频显示（VU），亮度波形、音频电平、辅助聚焦、超标定位、伪彩、安全框、标记比例、蓝屏、单色转换、画幅比例、过扫描、点对点显示、H/V DELAY、电量检测、静音； | | 9 | 系统集成服务 | 1套 | 本次项目施工所需全部线材,配件和辅料等（包含信号编码和信号传输部分线缆布设、集成和调试等）；  施工工艺要求：线缆标识明确，走线规范，整齐美观，设备布局合理，不同类型线缆标识要按照颜色加以区分；  施工现场管理有序，工期合理，指定现场技术负责人定期与甲方技术负责人沟通工程进度情况；  提供系统集成的设计图纸和完工图纸，提供系统或设备的配置程序备份；  配合甲方调试整体系统以及甲方安排的系统安全性功能测试，指标测试，测试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系统完工后的业务培训、操作使用培训等；  质保内提供后期运维技术支持； | | 注：▲所示参数为评分选项，清单中设备数量和安装参照图1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具备运行条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定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使用状态。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该产品有关行业标准（取较高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3年。 提供系统的安装培训等服务，项目完成后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能完全满足陕西广播电视台的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免费提供完整的配套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出现故障报修后，通过以下常规技术服务方式，如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问题，则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及时派遣维护服务人员进行现场问题排查和解决。对于系统灾难性故障，立即安排维护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系统恢复，现场响应时间：7\*24小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包括材料）由中标人承担。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中标单位应对采购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采购方的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公户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guoxin\_zb@126.com (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3、支付约定注意事项：第二次付款前，提前开好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进行二次付款。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提供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控股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pdf |
| 2 | 投标内容、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付款方式 | 1、投标内容是否完整；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4、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7、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开标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pdf 拒绝政府采购承诺书.pdf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投标方案说明书.pdf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条款偏离表.pdf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pdf 分项报价表.pdf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参数 |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加“▲”参数中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3分；一般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30分。注：供应商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回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 3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pdf  技术条款偏离表.pdf |
| 质量保证 | 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核心产品1分；其它产品每提供一个计0.5分，最高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pdf |
| 供货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方案；②包装及运输方案；③供货中遇到的紧急情况等处理方案；每一项1分，满分为3分。 评审标准：方案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1分； 方案每项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例较详尽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pdf |
| 总体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实施进度计划；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⑤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每一项4分，满分为20分。 评审标准：方案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4分；方案每项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例较详尽得2分。 方案每项内容不详细、阐述条例不清晰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pdf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保修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问题管理、返修管理、技术培训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具体、详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8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完善，内容一般，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差，内容简略。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pdf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 2022年 9月 1 日以来至今上星项目集成案例，每提供 1 份得2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者不计分。 | 6.0000 | 客观 | 业绩.pdf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0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pdf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pdf

详见附件：选配件报价表（若有）.pdf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pdf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pdf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偏离表.pdf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承诺书.pdf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pdf

详见附件：业绩.pdf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